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俊傑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兩千元或三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

01 項亦有規定。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本
03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
04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
05 可稽。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
06 者，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
07 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從而，
08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附表各
09 罪間犯罪時間非近、犯罪之性質不同，彼此獨立性較高，責
10 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低，法定刑折讓幅度較小，兼衡法律所
11 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
12 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
13 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
14 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本件受刑人請
15 求從輕定刑之意見。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
16 執行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8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張明聖